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1年7月21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7,907,0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共6项议案。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谭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选举于世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关于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关于选举薛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关于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关于选举杨文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关于选举贾小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关于选举陆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关于选举李东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徐卫兵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57,907,06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关于选举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57,907,06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选举禹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57,907,06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二名监事郭伟、赵春英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907,064股。同意257,907,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907,064股。同意257,907,064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计12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907,064股。同意257,907,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苏州有限为南通公司提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3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7,907,064股。同意257,907,0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李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